

將 勵 休 漁

生生不息·漁業永續

108年度獎勵休漁

- 一、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
 - (二) 休漁獎勵期間、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於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二十日以上。
- 二、申請期間：

108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三、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海岸巡防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
 - (二)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由區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
 - (三) 領據。
 - (四)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領現金者免附。以上文件未依規定期限登記、文件無法補正、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 四、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 (一) 已領有當年指定性或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 (二) 在休漁獎勵期間因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但其處罰或處分屬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四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 (三) 漁業人在休漁獎勵期間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所定違規情形。上述(二)及(三)之情形，漁船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轉移後，仍不予核發。
- 五、漁業人於第二點申請期間內死亡時，其繼承人最遲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漁業人於第二點申請期間內失蹤時，其財產管理人得備妥失蹤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最遲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5.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應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選任財產管理人為之。
- 六、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如下：
 - (一) 舢舨及漁筏每艘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漁船原則每艘新臺幣二萬元，並依其噸數，每噸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滿一噸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七、前述規定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59條之1，授權訂定之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請至漁業署網站/漁業法令/下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廣告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NATIONAL FISHERMEN'S ASSOCIATION, TAIWAN, R.O.C.

ISSN 2227-7811



9 772227 781000